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95號

原告 張貞富

訴訟代理人 沈曉志

被告 彭建彰

何卓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陳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」。

原判決第七頁第十列關於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」。

原判決第七頁第二十四列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